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下午14时在福清市元洪投资区公司行政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怀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戴颖杰先生、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戴颖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戴颖杰: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曾任全国工商联权益处处长、安邦集团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北京金控集团租赁筹备组负责人、上海圆通蛟龙集团副总裁。现任正太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强: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化学专业博士。现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7日

至2020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谢秉昆	√
2.02	Zhicheng Cao	√
2.03	谢超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房桃峻	√
3.02	Yining Zhang	√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戴颖杰	√
4.02	张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6	坤彩科技	2020/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7日9:00-11:30;

2、登记地点:福清市城头镇海城路元洪投资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12月6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甜甜

联系电话:0591-85588083

联系传真:0591-85588083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谢秉昆			
2.02	Zhicheng Cao			
2.03	谢超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房桃峻			
3.02	Yining Zhang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戴颖杰			
4.02	张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林梨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梨梨: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会计,现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纳。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10时在福清市元洪投资区公司行政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谢秉昆先生、Zhicheng Cao先生、谢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谢秉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Zhicheng Cao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谢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房桃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Yining Zha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独立董事对公司规范发展的重要性,结合本地的经济环境、居民消费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0元人民币(税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秉昆: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市人大代表,曾任温州坤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材高新江苏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坤彩欧洲有限公司董事、坤彩美洲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温州佳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阳县佳诚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董事长。

Zhicheng Cao:中文名曹志成,1966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曾任美国安格(Engelhard)公司和巴斯夫(BASF)公司技术经理、美国ARCH/LONZA公司技术顾问,曾任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谢超: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富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Yining Zhang:中文名张易宁,1962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曾任福建国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科院海西研究院研究员,拟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房桃峻: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至今在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后合并更名为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教学工作,副教授职称,并在不同时期担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等行政职务。现任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3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11月20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雪鸿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决策程序和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4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皆同意公司使用2,132.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9号)核准,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204.00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1,901,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5,422,606.3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6,478,593.67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4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福昕软件	17,132.04	17,132.04
2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福昕软件	15,276.41	15,276.41
3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福昕软件	3,141.46	3,141.46
4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福昕软件	5,186.53	5,186.53
合计			40,736.42	40,736.42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G-039号),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132.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总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17,132.04	1,166.78	1,166.78
2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15,276.41	472.30	472.30
3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3,141.46	107.20	107.20
4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5,186.53	387.50	387.50
合计		40,736.42	2,132.78	2,132.78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132.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G-039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且已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福昕软件本次使用2,132.7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G-039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决策程序和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G-039号);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5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皆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9号)核准,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204.00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1,901,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5,422,606.3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6,478,593.67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4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福昕软件	17,132.04	17,132.04
2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福昕软件	15,276.41	15,276.41
3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福昕软件	3,141.46	3,141.46
4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福昕软件	5,186.53	5,186.53
合计			40,736.42	40,736.42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原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福昕软件	中国、美国及德国
2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福昕软件	中国、美国及德国
3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福昕软件	福州软件园
4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福昕软件	中国、美国、德国、爱尔兰、英国和法国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一)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本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Foxit Software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福昕美国")、Foxit Europe GmbH(以下简称"福昕欧洲")为"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福昕美国、福昕欧洲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通过股东借款、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对应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福昕美国	美国	2008-9-30	910万美元	910万美元	福昕软件持有100.00%股权	承担福昕软件在美国的销售及研发职能
福昕欧洲	德国	2004-5-11	12.7欧元	12.7欧元	福昕美国持有100%股权	承担福昕软件在欧洲的销售及研发职能

(二)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考虑到公司原在北京、合肥、南京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在深圳、成都以及西安等地新设了分公司,为了提高研发效率,充分利用公司的研发资源,实现跨区域的协同合作,拟将"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新设分公司所在地深圳、成都和西安;"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州软件园"增加为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

(三)调整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上述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的实施主体	变更后的实施地点
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福昕软件	中国、美国及德国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	中国(包含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美国及德国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福昕软件	中国、美国及德国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	中国(包含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美国及德国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福昕软件	福州软件园	福昕软件	中国(包含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福昕软件	中国、美国、德国、爱尔兰、英国和法国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	中国(包含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美国、德国、爱尔兰、英国和法国

除前述新增的两家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以及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投资内容等不存在变化。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本次将福昕美国与福昕欧洲纳入"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将深圳、成都和西安加入"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将"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州软件园"增加至"中国(包含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系基于上述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该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